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) 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1、落实措施强化责任，按时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下达的为民办实项目。2、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秉承防汛与抗旱两手抓、水利建设与管理并举的工作理念，坚持把民生水利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重点突出防汛抗旱减灾，扎实抓好水利项目建设，强化依法治水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，全面构建安全水利、民生水利和生态水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1、落实措施强化责任，按时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下达的为民办实项目。2、按照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秉承防汛与抗旱两手抓、水利建设与管理并举的工作理念，坚持把民生水利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重点突出防汛抗旱减灾，扎实抓好水利项目建设，强化依法治水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，全面构建安全水利、民生水利和生态水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。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考核电站个数	=	28	个	考核考核电站个数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宣传次数	≥	12	次	考核开展宣传次数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办结政务服务事项	≥	15	件	考核办结政务服务事项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设备维修次数	≥	20	次	考核设备维修次数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监测信息系统覆盖率	≥	95	%	考核监测信息系统覆盖率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质量指标		制度执行有效性	≥	98	%	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防汛责任人落实率	=	100	%	考核防汛责任人落实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汛情灾情瞒报漏报发生率	=	0	%	考核汛情灾情瞒报漏报发生率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	=	100	%	考核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时效指标		发现汛情灾情及时性	=	100	%	考核发现汛情灾情及时性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汛情灾情上报及时性	=	100	%	考核汛情灾情上报及时性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时间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挥资金使用效益	定性	持续巩固		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
			保障水库大坝安全	定性	保障	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全县农村群众用水安全	定性	提升	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
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影响			定性	加强	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
加强水法规政策宣传影响			定性	加强		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2.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
生态效益指标		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	定性	改善		考核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2.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综合防洪能力	定性	提升		考核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2.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
不断完善现代水利设施体系建设			定性	完善		考核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2.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考核群众满意度情况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3693.68	万元	考核预算成本情况	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
业务股室审核：	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	
已核 2025.12.15		罗建军 2025.12.15							

填表人：向美璐 联系电话：15074590372

填表日期：2025.12.14 单位负责人：罗建军